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区主要节点亮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41
- 2、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区主要节点亮化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24972.2 元
最高限价：2624972.2 元

序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区主要节点亮化提升项目 1 标段	1331778.56	1331778.56
2	淇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区主要节点亮化提升项目 2 标段	1293193.64	1293193.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城区主要干道八条道路亮化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1 标段：人民路、淇河路和朝歌路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标段：太行大道、淇水路、红旗路、同济大道、云梦大道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以标段顺序在前的优先(评标顺序从 1 标段开始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1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文化路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4951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033896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033896790